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淑慧

電話：(02)77366747

Email：rach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70087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端午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7年6月11日廉防字第10705005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節期間為廉政工作重點時期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旨揭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且應即登錄建檔。
- 三、請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第17點規定，指派專人負責旨揭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本部政風處處理。



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鼓勵同仁運用 下列數位學習平台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及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(二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表示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為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，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之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 